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8號

原告 陳盈瑞

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洪振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3,08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3,0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已經經濟部以民國113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333006310號命令解散，又原法定代理人吳慶輝已於113年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330168040號撤銷吳慶輝其董事及董事長登記，此有該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足稽，被告公司於法定代理人撤銷登記後，既未再選任法定代理人，顯已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被告遂行訴訟行為，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以114年度勞聲字第3號選任洪振庭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4年10月16日起受雇於被告，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6,400元。嗣被告於112年2月10日無預警資遣原告，其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

01 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嗣兩造赴新北市勞工局勞資爭議調
02 解，因被告不同意一次給付而調解不成立，原告不得已提起
03 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089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5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所提書證內容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
07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
08 供擔保以免假執行。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
11 之協調會議記錄、薪資明細、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12 錄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而被告對前開書
13 證內容復不爭執，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茲
14 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5 （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2年1、2月薪資20,188元、資
16 遣費92,901元部分：

17 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定
18 有明文。查原告104年10月16日工作至112年2月10非自願
19 離職，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兩造協調會議記
20 錄及原告薪資明細各乙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35
21 頁），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原告112年1月及2月的薪資16,
22 970元、3,218元，被告既未提出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
23 付薪資計20,188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2.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勞工
25 資遣費，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26 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其剩餘月
27 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
28 個月計，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惟按勞工適用勞工
29 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
30 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
31 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此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虧損原因於112年2月10日通知原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資遣原告，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乙份可憑，原告離職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為25,375元，亦有兩造協調會議記錄及原告薪資明細各乙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25頁）。準此，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92,901元【計算式：25,375元×3又119/180＝92,901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見卷附資遣費試算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2,90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2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01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黃靜鑫